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1590號

原　　告　廖博彥

訴訟代理人　鄭邁律師（言詞辯論終結後解除委任）

被　　告　上○○輝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上○○樹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兼

法定代理人　牛○婷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零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貳佰壹拾參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伍仟零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21條亦有明定。本件被告上○○輝為民國000年00月生，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係未滿18歲之兒童，不得

揭露足以識別其等身分之資訊，而上○○樹及被告牛○婷（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為被告上○○輝之法定代理人，若揭露其姓名或年籍資料，可能使他人得以識別被告之身分，爰一併遮隱上○○樹、被告牛○婷之姓名，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15年3月19日11時46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39巷往竹林路方向行駛，行經竹林路11號前處時，因被告牛○婷之疏懈致被告上○○輝突自路外衝入車道中央，原告為閃避孩童而緊急煞車致摔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造成原告受有左肘、左髖、雙膝挫傷（下稱系爭傷勢），並受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害。而系爭事故發生時，被告上○○輝為未成年人，具有相當識別能力，過失造成原告之損害，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被告上○○輝與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牛○婷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3,6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被告上○○輝有過失，惟系爭事故發生後，經員警到場調查，已明確證實原告騎乘系爭機車在行經人潮擁擠之系爭事故發生地點時，非但未減速慢行，竟仍超速行駛，若原告未超速，當可及時煞停或閃避，不致釀成系爭事故；縱認被告牛○婷身為家長於現場之看管略有疏忽，然因原告亦應負與有過失責任，故應大幅減輕被告之過失責任；另就原告主張項目及金額，分別答辯如附表「被告答辯」欄所示等詞，並聲明：㈠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㈡原告主張被告上○○輝有於前開時間、地點突自路邊衝出至路中央，致原告閃避不及而摔倒致生系爭事故，原告因而受有損害等節，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調閱本件交通事故卷宗查明無訛，是就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被告上○○輝自應就上開侵權行為事實，負損害賠償之責。又被告上○○輝為000年00月出生，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3歲，屬無行為能力人，卷內復查無其欠缺識別能力之證據，而被告上○○樹、牛○婷為其法定代理人，既未能證明對於被告上○○輝之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自應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㈢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茲就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審酌如下：

1.附表編號1所示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勢，而支出如附表編號1所示醫療費用等節，業據其提出如該編號「證據資料」欄所示證據為憑，互核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單據，均係原告確實自系爭事故發生後，就系爭傷勢所為醫療處置，足認原告所提出之醫療費用與其因系爭事故所受有之系爭傷勢具有相關聯，堪認原告此部分費用支出確屬因系爭事故所

致之生活上所增加費用，並經核算原告提出如附表編號1所示單據，合計金額為537元，是原告就此部分請求537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附表編號2所示系爭機車修復費用部分：

⑴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

⑵經查，系爭機車因受有前揭損害，其修復費用為18,150元（皆為零件），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所示，又原告係於系爭事故後之翌日即115年3月20日前往立志機車行進行系爭機車之維修估價，並經立志機車行開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61頁），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上開估價單，距事故發生之日期相近，被告又未能提出證據說明系爭機車有何系爭事故發生前即存在之舊傷，自足以該估價單作為認定系爭機車修復費用之依據。

⑶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機車自出廠日108年9月，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5年3月19日，已使用6年7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537元【計算方式：1.殘

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8,150÷（3+1）≒4,53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18,150－4,538）/3x3≒13,61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8,150－13,613＝4,537】。

⑷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修復費用，為系爭機車扣除零件折舊後之費用4,537元，原告於此範圍內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3.附表編號3所示車輛折舊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受有折舊費用5,000元之損害等情，惟未據提出相關事證資料等證據供本院審酌，難認原告主張為真實，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4.附表編號4所示工作損失部分：

⑴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其與訴外人再現影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勞務契約（下稱系爭契約），於115年3月6日獲聘為電影之執行製片，拍攝期間為115年3月22日至同年月27日，約定工作報酬為120,000元等節，業據原告提出附表編號4「證據資料」欄所示證據為憑，堪信為真正。

⑵原告另主張因執行製片屬勞力型工作，原告因系爭傷勢無法履行系爭契約，喪失如附表編號4所示預期報酬等詞，而經被告抗辯如附表編號4「被告答辯」欄所示。經查：

①原告因系爭事故於115年3月19日至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急診就醫，而經診斷其傷勢為左側手肘挫傷、左側髖部挫傷、兩側膝部挫傷等節，有原告提出該院115年3月19日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9頁），而依前開診斷證明書所載傷勢情形，尚不足以認定原告已達不能工作之程度；又原告所提出之傷勢照片（見本院卷第163頁），僅係受傷部位之近距離拍攝，本院無從僅憑該等照片判斷傷勢之實際嚴重程度，自亦不足以據此認定原告因系爭傷勢確已無法執行系爭契約所約定之工作。

②原告雖另提出系爭契約通告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53至161頁），然該通告單至多僅能證明原告原訂於前開期間參與電影拍攝工作，尚無從據此認定原告確因系爭事故而無法完成該工作；況原告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提出訴外人再現影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相關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其因系爭傷勢向劇組請假、遭停止工作、有與訴外人解除系爭契約，或因此無法取得約定工作報酬之事證。從而，原告既未能證明其確因系爭事故而無法履行系爭契約，並因此實際喪失原約定之工作報酬，自難認其因系爭事故受有預期工作報酬之損失。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附表編號4所示不能工作報酬損失，尚屬無據，不應准許。

5.附表編號5所示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本院爰審酌兩造之學經歷及財產所得情況，及被告於系爭事故過失傷害情節、原告精神上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得請求精神慰撫金數額為10,000元為適當。

6.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數額如附表「本院認定金額」欄所示，合計為15,074元。

㈣被告另抗辯原告就系爭事故有未減速慢行、超速行駛，而與有過失等語。經查：

1.原告於警詢時陳稱其經過事故地點時，看到被告上○○輝從商店門口衝出來到馬路上，其立刻煞車，之後就摔倒滑行了，其不確定車速等詞（見本院卷第83頁），被告牛○婷於警詢時則稱系爭事故發生時被告上○○輝走在我前面，被告上○○輝一出店門，原告從我們左邊駛來，系爭機車有閃避後摔倒滑行等詞（見本院卷第84頁），惟依兩造前開陳述，僅足認原告於行經事故地點時，見被告上○○輝自商店門口步出而有煞車、閃避之行為，尚無從據以判斷原告當時之實

際行駛速度，亦無從認定原告有超速行駛之情形。

2.被告雖提出其與LINE暱稱為「警員葉柏…和交通分隊」之人間之對話紀錄，並以其中所陳述「時速30公里的車，秒速是8.33公尺，30.5公尺的距離，用低於時速30公里的色度（應為速度）行駛，至少要花費3.66秒，若監視器影像為真，他怎麼算都是超速行駛，計算起來大概是這樣」等語，據此證明原告有超速行駛等節。然觀諸該對話紀錄，其對話對象之身分及該內容之來源均無從確認，且由該對話內容本身，亦無從辨識其所稱之監視器影像及30.5公尺距離是否即為系爭事故之相關資料，亦未見其說明實際測量之起、迄位置、測量方式及相關計算基礎，自難僅憑該對話紀錄之片段內容，遽認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有超速行駛之情。

3.再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所載內容，亦未認原告有超速行駛之肇事原因，是本院依卷內事證，尚不足證明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有超速行駛之情形。是被告抗辯原告就系爭事故與有過失等詞，即難憑採，自無民法第217條所定過失相抵之適用，附此敘明。

㈤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揆諸前述法條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6月14日（見本院卷第73頁）即受催告時起之法定遲延利息。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15,074元，及自115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附此說明。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白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又琳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原告請求項目	金額	證據資料	被告答辯	本院認定金額
1	醫療用品費用	537元	耕莘醫院診斷證明書、千樂台安藥局電子發票證明聯、傷勢照片（本院卷第29、59、163頁）。	未為爭執。	537元。
2	系爭機車修復費用	18,150元	立志機車行出具之估價單（本院卷第61頁）。	㈠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僅為單方報價，原告應提出經實際修復後之收據或發票。 ㈡估價單內所列項目是否均係因系爭事故所生，原告亦應舉證。 ㈢另請求金額零件部分應計算折舊（本院卷第125頁）。	4,537元。
3	車輛折舊費用	5,000元	未提出。		無理由。
4	工作損失	120,000元	影視勞務契約主約（個人版）、預發通告通知、傷勢照片（本院卷第31至57、153至161、163頁）。	㈠原告所受系爭傷勢並無任何醫囑記載宜休養或無法工作，原告無故請求未提供勞務之對價，並無理由。 ㈡原告並未證明所稱5日影視勞務工作，是否確實有實質排程及執行（本院卷第123頁）。	無理由。
5	精神慰撫金	100,000元		被告牛○婷為家庭主婦，經濟況狀並不寬裕，且育有3名未成年子	10,000元。

				女，認原告請求金額過高（本院卷第123、127頁）。	
合計金額：		243,687元		**本院認定金額合計：**	**15,074元。**